

# 第一章

## 引言

### 第一部分：选举委员会及界别分组选举

1.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于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决定》，并授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全国人大常委会”)修改《基本法》附件一《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及附件二《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的产生办法和表决程序》。全国人大常委会于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通过新修订的《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就相应的本地立法工作，政府于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向立法会提交《2021年完善选举制度(综合修订)条例草案》(“《修订条例草案》”)，并于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获立法会通过。《修订条例》于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刊宪。 [2021年7月新增]

1.2 根据新修订的《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选举委员会由1500名委员组成，负责提名行政长官选举候选人及选出行政长官、选出其中40名立法会议员，以及提名立法会选举候选人等事宜。行政长官须由选举委员会选出，并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569章)第7条]。 [2006年9月、2011年10月、2016年9月及2021年7月修订]

1.3 选举委员会委员必须是香港永久性居民。选举委员会有5个界别，每个界别由若干个界别分组(共40个)组成。选举委员会委员由3种方式产生，分别是当然委员、由指定界别分组内的指定团体提名产生的委员，及由界别分组内的合资格团体投票人或个人投票人经选举投票产生

的委员。在 40 个界别分组中，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港区人大代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香港地区委员（“港区全国政协委员”）、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香港委员（“全国人大常委会基本法委员会香港委员”）、立法会议员、大学校长／校董会主席／校务委员会主席及指定界别分组内在选举法例中订明的法定机构、重要咨询委员会和相关团体负责人为当然委员。另外，宗教界及内地港人团体界别分组全数委员，以及科技创新界、会计界、法律界、体育、演艺、文化及出版界和中医界界别分组的若干名委员则由该等指定界别分组内的指定团体提名产生。余下的委员则由其界别分组内的合资格团体投票人或个人投票人选出。有关选举委员会组成的详情载于第二章。 [2006 年 9 月及 2021 年 7 月修订]

1.4 选举委员会的任期为 5 年。新一届的选举委员会将于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组成，任期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完结[《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9 条]。 [2006 年 9 月及 2021 年 7 月修订]

1.5 新一任的行政长官(任期5年)由新一届的选举委员会选出。如果在行政长官任期内行政长官职位出缺，现届的选举委员会便负责选出新的行政长官。如在职位出缺后6个月内将会选出新一任的行政长官(任期5年)，则无须安排补选[《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6及9条]。在举行行政长官补选之前，如选举委员会有空缺，便会举行界别分组补选及／或补充提名，以便更新委员名单[《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第5(1)(b)条]。不过，如在举行行政长官补选之前的12个月内已更新委员名单，则不用举行界别分组补选及／或补充提名。另外，因应选举委员会新获赋予提名及选出立法会议员的职能，根据法例，若立法会当届任期完结日与选举委员会的组成日或为选举委员会进行补选而发出临时委员登记册的日期相隔多于12个月，则须就新一届立法会换届选举举行界别分组补选及／或补充提名，以填补任何

选举委员席位空缺[《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第4及5条] (其中第4条已刊宪订明于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起生效)。  
[2006年9月及2021年7月修订]

## 规管法例

1.6 界别分组选举及指定界别分组的提名由载述于 3 部条例内的法定条文所规管，即《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选管会条例》和《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554 章)。 [2006 年 9 月及 2021 年 7 月修订]

1.7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规定选举委员会的组成、委员人选及任期、设立资审会、投票人登记、界别分组选举进行方式、选举上诉及其他有关事项。 [2021 年 7 月修订]

1.8 《选管会条例》规定，选管会须负责进行及监督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及由选举而引起的任何事宜。

1.9 《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禁止与选举有关的舞弊及非法行为，并由廉政公署负责执行。

1.10 上述条例由订有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程序详情的 7 项附属法例补充，包括下文第 1.11 至 1.17 段载列的附属法例。 [2006 年 9 月修订]

1.11 举行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的选举程序、指定团体提名选举委员会委员的程序及登记为当然委员的程序事宜在《选举管理委员会(选举程序)(选举委员会)规例》(第 541I 章)(“《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中列明。 [2006 年 9 月及 2021 年 7 月修订]

1.12 《选举管理委员会(登记)(立法会功能界别选民)(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投票人)(选举委员会委员)规例》

(第 541B 章)(“《立法会功能界别、界别分组和选举委员会选民登记规例》”) 订明合资格人士登记成为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投票人的程序。 [2006 年 9 月修订]

1.13 《选举委员会(登记)(界别分组投票人)(选举委员会委员)(上诉)规例》(第 569B 章)列明审裁官<sup>1</sup>就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民登记进行聆讯及作出裁定的程序。 [2006 年 9 月修订]

1.14 《选举管理委员会(提名顾问委员会(选举委员会))规例》(第 541H 章)(“《选举委员会顾问委员会规例》”)列明顾问委员会的委任及其职能，及就准候选人／准获提名人／指定团体在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中是否符合提名资格向顾问委员会寻求意见的程序。 [2006 年 9 月及 2021 年 7 月修订]

1.15 《选举委员会(提名所需的选举按金及签署人)规例》(第 569C 章)(“《选举委员会按金及签署人规例》”)列明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中关于签署人、缴付及退回选举按金的规定。 [2006 年 9 月修订]

1.16 《选举委员会(上诉)规例》(第 569A 章)列明针对界别分组选举结果向审裁官上诉，就宣布和登记获提名人作为选举委员会委员，以及就当然委员的选举委员会委员登记而提出上诉的程序。 [2006 年 9 月及 2021 年 7 月修订]

1.17 《选举开支最高限额(选举委员会)令》(第 554I 章)订明候选人或其代表在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的选举中，可招致的选举开支最高限额。 [2006 年 9 月新增及 2011 年 10 月修订]

---

<sup>1</sup> 审裁官是终审法院首席法官委任的任何裁判官、前任裁判官、已退休的裁判官或《律政人员条例》(第 87 章)所指的任何律政人员 [《立法会条例》第 77(1)条]。

## 第二部分：本指引

1.18 根据《选管会条例》第 6 条，选管会可就某次选举的下列事项发出指引：

- (a) 进行选举、监督选举或选举程序；
- (b) 候选人、候选人的代理人、任何其他协助候选人的人或任何其他人的活动；
- (c) 选举开支；
- (d) 展示或使用选举广告或其他宣传资料；以及
- (e) 作出投诉的程序。

1.19 本指引涵盖以下两个层面：(一)以简单语言阐述现行选举法例条文，以提醒候选人及其他相关人士选举法例的规定和要求；以及(二)就法例未有涵盖而与选举有关的活动，例如传媒报道及在楼宇进行竞选活动等，以公平及平等的原则，订立行为守则，并提供良好实务标准，以作规范。本指引同时也供市民参考，以发挥市民监察选举的功能，致力按公开、公正和诚实的原则举办公共选举。  
*[2021 年 7 月修订]*

1.20 本指引适用于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及补选，阐述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的各项选举安排和选举前、选举期间及选举后(与选举工程有关)各有关方面须遵守的法例条文、规则及指引。指引亦讲述就选举事宜提出投诉的方法。**附录一**详列候选人应办事项。

1.21 就本指引而言，“选举”一词，视乎情况而定，指一般选举或补选。

### 第三部分：制裁

1.22 界别分组投票人、候选人及其代理人、负责与选举有关工作的政府官员及其他涉及选举活动的人士应阅读、熟习及严格遵守本指引。

1.23 选管会一向致力按公开、公正和诚实的原则举办公共选举。选管会如得悉某候选人或某人违反指引，除知会有关当局采取行动外，亦可能发表公开声明予以严厉谴责或谴责，并在公开声明内公布该候选人或该人(及在合适的情况下，其他有关人士(如有的话))的姓名，让公众人士全面知悉有关实情。若该候选人、该人或其他有关人士干犯选举法例的罪行，亦须负起所犯罪行的刑事责任。

*[2011年10月修订]*